

破戒的和尚？ 略論日治時期臺南開元寺成圓事件ⁱ

毛紹周ⁱⁱ

摘要

臺南開元寺為臺灣佛教史上最大的法脈之一，其派下寺廟與僧侶傳承遍及十方，不但歷史地位崇高，迄今亦持續肩負著重大的社教功能。

日治時期《臺灣日日新報》、《臺南新報》、彰化崇文社等，以接連方式報導該寺住持成圓「拐人妾。携重金」事件與後續的犯案事蹟，這些報導不但對成圓和尚的名譽傷害甚巨，甚至也嚴重的影響了日後該寺的法派發展。

對這宗日治時期臺南佛門的破戒事件，本文盡可能的站在維護人格尊嚴的平等角度，深入使用各方未曾觀察的遺漏視角，以無罪推論的人權精神，重新審視成圓犯罪或破戒的可能性。

關鍵詞：成圓、鄭從興、開元寺、人權、無罪推定原則

ⁱ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的悉心建議與寶貴指正。承蒙李筱峰、翁聖峰、蔡錦堂等教授惠賜寶貴意見，使得本文得以疏漏減少，謹在此表達由衷的謝意。

ⁱⁱ 中原大學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生。

The Precept Breaking Monk ?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Cheng Yuan Event in Tainan Kai Yuan Monastery

Mao, Shao-Chou

Abstract

Tainan Kai Yuan Monastery is one of the largest lineages in Taiwan Buddhist history. The temples and sanghas under this lineage are all over the world. They are not only highly respected in the history but also carry the important social education functio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aiwan Daily Newspaper, Tainan News and Zhanghua Chongwen Association consecutively reported the event of monk Cheng Yuan about his “stealing someone’s wife, carrying huge amount of money away” and his crime later on. These reports profoundly injured Cheng Yuan’s reputation, moreover, it also seriously influenced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temple.

Based on the equality of human dignity as much as possible,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reach this Buddhist precept breaking event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in Tainan from the missing aspects which had never been observed. It also bases on the spirit of human rights, Principle of Presumption of Innocent, goodness of human nature, fairness and justice to re-observe the possibility of breaking precept and misconduct by monk Cheng Yuan.

Keywords: Cheng Yuan, Zheng Cong Xing, Kai Yuan Monastery, human rights, Principle of Presumption of Innocent

一、前言

人權，就是尊重每一個人自由、平等的人格尊嚴。這種價值觀念不但現世之人應皆有之，被錯誤歷史剝奪尊嚴的逝去之人更該平等對待。歷史研究工作者所面對之歷史人物大多俱已亡矣，皆無法自行爲其過往行跡有利或無利之事實進行舉證，所以探討歷史事件中具爭議性之犯罪嫌疑人，在過程中還是應賦予其保障人格尊嚴之權力，如能以「無罪推定原則」¹來作爲研究精神，在此更顯重要。

本文重新論述開元寺僧所涉之社會事件，亦是在人權基礎上使用「無罪推定原則」擴大觀察該場域歷史範圍，進而探討成圓事件始末。

臺南開元寺住持僧傳承系統過去始終混沌成謎，自志中能禪師開山以來，雖代代皆可確認為禪宗法源，但各代住持僧卻不完全都是接續同一師承。迄今約有三百餘年的住持僧法脈傳承系統，在經年代長遠所造成的各種歷史因素之下，逐漸成爲了不解的謎團。昭和五年（1930）該寺書記鄭卓雲著《臺灣開元寺誌略稿》一部²，該部志略稿就成爲了各家學者鑽探開元寺住持僧法源最重要的參考依據。

鄭卓雲原以爲自己在收集開元寺住持名錄的過程中，遺漏了二十餘位的住持名單³。在此項住持名錄闕如的議題探討上，更成爲當前各家學者和開元寺派下法脈與信眾，共同亟欲揭開的神秘面紗。2009年發表之〈《臺灣開元寺誌略稿·歷代住職》待補錄的世代缺空〉⁴一文中，已大致將該寺之法脈及法源梳理清晰，並且在日治時期世代數的計數方式上得到了不同於以往的認知方式。這種計數方

¹ 「任何人其犯行在未被證明之前，依法應被推定為無罪之人。」黃朝義，《無罪推定：論刑事訴訟程序之運作》（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2），頁3。

² 鄭卓雲輯著，《臺灣開元寺誌略稿》手稿影印。本影印稿全文為2008年1月間，筆者由臺南開元寺影印取得收藏。

³ 江燦騰收藏有一封鄭卓雲寫給李添春的書信，信中的部分內容是向李添春請教歷代住持的問題，並於信內附上了歷代住職名錄。江燦騰認為信中的名錄與手稿名錄最大的不同點是：「給李氏的書信名單上標明了榮芳達源是建寺以來第三十五代住持」，而以後的住持就依照如此順序排列。詳參江燦騰，〈臺南開元寺法燈錄三百年史上卷〉，《成大宗教與文化學報》第4期（2004.12），頁330。

⁴ 毛紹周，〈《臺灣開元寺誌略稿·歷代住職》待補錄的世代缺空〉，《文史臺灣學報》創刊號（2009.11），頁339-374。

式的建構，推論始作之人爲就是成圓禪師。而這種新的計數方式，亦直接或間接的促成了「傳芳和尚派下」系統的確立。

成圓禪師俗名鄭從興，日治時期曾任開元寺監院，清源傳芳禪師圓寂之後接任該寺住持，並積極活躍於「南瀛佛教會」的各項活動，《南瀛佛教會會報》甚至以「創立本會以來，功績不尠」⁵之語來讚譽成圓。成圓在開山堂署名雕造了永定宏淨、玄精法通、清源傳芳等三代住持僧之蓮座牌位，並且以深厚佛教史學的涵養，配合臺灣乙未改隸後無奈的社會變局，巧妙的改變了開元寺的世代計數方式⁶，以期待依附日本臨濟宗妙心寺派的力量來保護開元寺的穩定與發展。可惜，後來成圓和尚仍然淪落陷入「拐人妾。携重金」的社會事件之中，應社會輿論的壓力下黯然離開臺南開元寺，鄭卓雲在著作《臺灣開元寺誌略稿·沙門列傳》時亦未將成圓事蹟收錄於內，甚直至自身圓寂時也無法重返開元寺，以曾任該寺住持僧的身分進入開山堂接受後世弟子奉祀。

開元寺爲具有三百餘年悠久歷史之南臺巨刹，日治時期該寺住持發生「拐人妾。携重金」之社會案件，在現今所認知之佛教戒律與社會風俗抵觸甚大，目前各界亦將此案視爲臺灣佛教史上重大之和尚破戒事件，本文就擴大範圍重新觀察該寺傳芳和尚法類者所生之各種社會事件，並以現有史料進行連結和討論成圓禪師之破戒案。

二、傳芳和尚之法類者所衍生的社會事件

在康熙二十九年（1690）開元寺殿宇落成時，曾置田產五十餘畝；至乾隆十五年（1750）時，計有田五十餘甲、園六甲、樣園一所；直到明治二十八年（1895）臺灣改隸之間，僧流四竄，寺產被強人所佔及被劣僧所賣者有其半⁷。隨後日本政府施行了土地調查，清查整理出該寺尚餘有土地三十餘甲、寺宇六百餘坪、製

⁵ 〈雜報·理事異動〉，《南瀛佛教》二卷四號（1924.8），頁32。

⁶ 詳見毛紹周，〈《臺灣開元寺誌略稿·歷代住職》待補錄的世代缺空〉，頁354。

⁷ 參錄自鄭卓雲輯著，《臺灣開元寺誌略稿·鉛革》。

糖廍二所⁸。此時寺產雖有減少，但數量依然龐大，所以這些寺產就成為各界以各種手段巧奪豪取的覬覦目標。

所謂傳芳和尚之法類，是指該寺已故住持清源傳芳禪師（圖 1）所傳承的法脈。傳芳和尚圓寂於大正七年（1918）⁹，成圓為其蓮座牌位登錄為臨濟正宗第四十三代，第一次與日本妙心寺派之徑山祖庭法源成功的接軌，成圓亦確認了傳芳和尚為近代開元寺僧伽的傳承之源。清源傳芳任



圖 1 清源傳芳禪師

資料來源：
本研究翻拍於開元寺開山堂

住持前的上一任住持為玄精法通，但玄精法通卻是清源傳芳之徒。玄精法通開創了開元寺外字的演字傳承，是由其名之「精」字開始下演，分別為：「精圓淨妙定慧融通 光輝普照 法應自如」等十六字¹⁰，此系演派至今仍綿延不斷。從昭和五年（1930）鄭卓雲在輯著《臺灣開元寺誌略稿·開元寺例規》篇，全體執事的任用規定中可以看出，嚴格且單一的選任標準：

第四條 住職要俱備左記各項之資格方為合格

- 一、 通曉佛教宗旨行解相應兼備有學識者
- 二、 有德望能說法開導後學者
- 三、 傳芳和尚之法類者

第五條 本寺之執事以本寺在住之僧侶及傳芳和尚之法類並經本寺執事三箇年以上者選任之¹¹

也就是說，從日治時期直至今日，臺南開元寺僧團最大的派系勢力，於明治三十六年（1903）在玄精法通禪師陞座之後就逐漸形成了。此後該寺的重要僧侶如成圓、得圓、隱圓、證光、證峰、證法等，皆是傳承自此法脈。

⁸ 參閱鄭卓雲輯著，《臺灣開元寺誌略稿·寺產》。

⁹ 參錄自鄭卓雲輯著，《臺灣開元寺誌略稿·沙門列傳》。

¹⁰ 毛紹周，〈《臺灣開元寺誌略稿·歷代住職》待補錄的世代缺空〉，頁 362。

¹¹ 鄭卓雲輯著，《臺灣開元寺誌略稿·開元寺例規》。

玄精法通就任之後，不但得到了寺務執行的主要權力，而且更管理了附屬的田園地產。這些寺產雖供給了該寺僧侶的生活所需，但卻因為數量過於龐大，長久以來一直為別有用心的僧俗之人所覬覦，《臺灣開元寺誌略稿·寺產》篇中亦不諱言的記錄云：

開元寺自創闢伊始則附置田園共五十甲以為耕稼歲入不尠奈世變無常而被懶僧變賣者有之被強人乘隙佔據者有之¹²

上述為記錄於 1930 年代前後的文字，隱約可以看出開元寺因寺產龐大，所引發僧俗兩界內心的諂曲、嫉妒、貪瞋、邪偽等的一切惡事。林秋梧（證峰法師）在昭和八年（1933）就曾大力的批判此種歪風道：

近來島內寺院失卻傳道機關的使命，而漸傾向為遊客的休憩所，逍遙園、旅館的，皆因僧伽諂曲俗人所致的。同住者不上三四十人的寺院亦有黨派的抗爭，豈不是嫉妒心在作弊嗎？……至於貪瞋，則蓄私財，放重利，買土地，致被惡棍拐騙，本利俱空。營投機事業，公私不明，致寺產被差押，累同住人等憂愁莫釋，如是其能安心修道乎？假慈悲、粧模作樣，冒虛榮，煽動迷信，意圖多受佈施供養，此非邪偽而何？¹³

所以，明治三十六年（1903）以玄精法通為首的「開元寺外字」法脈，開始傳承該寺執事以來，直到林秋梧在上述《南瀛佛教》等刊物所發表的文章中還是可以看出，時間雖過了數十年，開元寺因寺產問題而產生險惡的內外環境並未明顯得到改善。因此該寺各代的住持僧職位，均長期暴露於各種視角受到各界的檢視，甚至可能不時的受到圖謀者刻意中傷，以期從中得利。

筆者先就以下收錄玄精法通、成圓、得圓、證峰、證光等「傳芳和尚之法類者」，所生之社會案件進行瞭解。

（一）玄精法通禪師所涉之社會事件

¹² 鄭卓雲輯著，《臺灣開元寺誌略稿·寺產》。

¹³ 林秋梧，〈禪窗閒話（一）〉，《南瀛佛教》卷 11 之 12（1933.12.01），頁 20。

鄭卓雲在《臺灣開元寺誌略稿·沙門列傳·玄精上人小傳》中，記錄了玄精法通禪師（見圖 2）一段遭受到誣累的社會案件：



圖 2 玄精法通禪師

資料來源：
本研究翻拍於開元寺開山堂

明治三十六年癸卯就開元寺住職之任時寺宇圯壞清景荒涼乃矢志與永定當家（前住職）協力重修三寶殿大眾一時群集而重振宗風不幸乎遭樸仔腳鄧平暴動事件之誣累受台南辨務署召審後幸無事……¹⁴

樸仔腳，就是今日的嘉義縣朴仔地區。玄精法通被誣累參與暴動的事件雖獲得平反，但此類誣指事件卻不只一件。經查，明治四十一年（1908）八月二十日《臺灣日日新報》，亦曾發佈一則〈真人否耶〉的報導：

真人否耶 蔡真人。不詳其名氏。相傳為鹽水港廳下布袋嘴庄人。數年前自謂佛祖命彼來降世。以勸人改惡行善。且謂其能相人之顏色。即知人之吉凶禍福。以故人皆以真人稱之。邇來又削髮為僧。在臺南開元寺主持不知挾何術。能聳動遠近之人信從。至捐題數千金修理該寺。昨十六日。忽聞鹽水港廳。飛電於臺南警務科。遂將該人拏去。或謂其有詐欺取財罪。未知然否。¹⁵

從上述〈真人否耶〉文字的書寫內容中，出現「不詳其名氏、相傳、不知、忽聞、未知然否」等字樣上判斷，此則報導顯然是一則以未經查證的二手資料所刊登之聞。

果然，在同年八月二十八日《臺灣日日新報》又發佈一則〈僧人受累〉的陸續報導：

僧人受累 去二十日載臺南開元寺主持。號玄精。人稱之曰蔡真人。為詐欺取財。被鹽水港廳。飛電於臺南警務課。遂將該僧拏去一節。頃細查其

¹⁴ 鄭卓雲輯著，《臺灣開元寺誌略稿·沙門列傳·玄精上人小傳》。

¹⁵ 〈真人否耶〉，《臺灣日日新報》（1908.08.20），第四版。

事。云玄精實受天禍也。因鹽水港廳有一野僧。每持怪術。欺騙鄉下頑民。時有所聞。此回為該廳擄到。訊問此術傳自何人。野僧認受之於玄精。玄精以致被當道拘留。欲究其邪術惑眾。然審問玄精之供。謂彼既受教於吾。須有僧教憑證。非虛言所能為師弟也。以此觀之。倘有詐欺。於茲精何與。且聞該廳已查無十分實據。想不久當能釋放也。¹⁶

該報在幾天之後，重新更正了之前所發布之〈真人否耶〉事件，原係誤會一場，但是如此的烏龍報導卻在玄精上人身上接連的發生。

以上兩案，一件是民事案件，另一件為政治案件。最後雖然都能還以清白，但是卻無法完全彌補受損的名譽，這樣陸續的名譽傷害，應該成為玄精上人爾後退席開元寺的重要因素之一。明治四十二年（1909）在經由臺南廳長藤田與曹洞宗布教師原田泰能的介紹下飛錫日本內地，後又轉錫中國泉州海印寺，大正十年（1921）示寂，享年四十七歲¹⁷。

（二）成圓禪師所涉之社會事件

根據大正十三年（1924）八月四日《臺灣日日新報》對於成圓事件的報導，筆者將原文轉錄如下：

開元寺財產問題 臺南古剎之開元寺。自數年前。往職鄭從興拐人妾。携重金。作鴻飛杳杳後。迄今管理人一席。雖魏松氏監掌萬端。然未正式公認。爰去七月二十七日晚二時。在同寺講堂。開管理人選舉總會。出席者有紳商施主等。約三十餘名。屆刻公推僧客東海宜誠師為議長。登壇上曰。從來開元寺。雖前鄭從興為管理。然自大正十一年一月退職後。管理事務上。多感不便。爰議今日開選管理。雖勞諸公辱臨。然同寺將來之振興。亦望指導。同時將協議事項。與一般參考。竝公開投票。計二十七枚。內有多數者。為二十枚。選魏松氏為管理人。陳鴻鳴。翁螺謝群我三氏。為信徒總代。滿場一致可決。次有陳徹淨及魏氏。就佛教竝本寺之沿革。有所講話。同午後七時進素餐。於佛緣歡聲裡散會¹⁸

¹⁶ 〈僧人受累〉，《臺灣日日新報》（1908.08.28），第四版。

¹⁷ 鄭卓雲輯著，《臺灣開元寺誌略稿·沙門列傳·玄精上人小傳》。

¹⁸ 〈開元寺財產問題〉，《臺灣日日新報》（1924.08.04），第四版。

《臺灣日日新報》在上述指摘成圓所犯之戒條如為屬實，以佛教的觀點上來看，約可分為「偷盜」與「邪淫」兩部分。

昭和三年（1928）彰化崇文社出版之《鳴鼓集二集》中，亦收錄有一則原刊登於《臺南新報》名為〈逐歸賊禿〉的文章，該文又將上述事件作了進一步的報導：

鄭從興。北之基隆人。父某。出家於福建鼓山。頗守法規。對於人生觀淡如也。且欲其子同歸不二法門。鄭七八歲時。亦攜去為沙尼。未數月。某忽得疾日益危。彌留之際。即託孤於其師傳芳。傳芳本台南人。深憐之。教之課誦。名之曰成圓。及弱冠。傳芳攜之歸臺。駐錫開元寺。越數年。傳芳證果涅槃。成圓承其住職。時年未及壯也。色界之天不能即破。拐帶人家侍妾以去。逃之南洋。故諺有之曰。賊心和尚面。誰知我佛有靈。則於冥冥中譴責之。所得非義財約六七千金。盡喪於商場中。乃嗒然返。寄跡鷺江。與諸無賴遊。討生活於賭博場裡。去歲冬間。餬口計窮。乃謀其徒黨。截劫一支那人。案發。廈門領事派警察押解還臺。限以三年為期。禁其不准重踏是地。當成圓在開元寺。曾收一徒曰詮淨。現任副監院。今聞其師犯案逐歸。意欲招之。相助為理。寺中眾僧。極力反對。蓋以成圓既犯貪財。癡殺盜淫。十惡。何可使之復來。污穢清淨之域乎。況開元寺為鄭延平。北郭園故址。蓋臺南名勝。推為第一。亦斷不容此賊禿。為臺南人士羞。故必深惡而痛絕之。銓淨何物。安得以個人之私情。而致不顧宗教體面。不恤人言。不視管理者。而欲以無垢之山門。收容此兇惡罪犯。奚可哉奚可哉。¹⁹



圖3 成圓禪師。

大正十年（1921）11月14日攝於第二回南瀛佛教會講習會。

資料來源：吳密察總編，《文化協會在臺南展覽專刊》，頁30。

此〈逐歸賊禿〉之文字中，記載了成圓（圖3）的身家背景、出家過程，直到犯色戒、捲款逃跑、散盡千金，以至於犯案被逮押解返臺後，又與其徒詮淨圖謀，意想回歸開元寺但被拒的過程。因此報導，所

¹⁹ 本文為昭和四年（1929）再版之《鳴鼓集初續集》內容。原件影印可查閱王見川、李世偉等主編，《民間私藏 臺灣宗教資料彙編：民間信仰·民間文化第一輯·第二十五冊》（臺北縣：博揚文化，2009.03），頁91。

以也就延伸出成圓和尚被開元寺除名²⁰的說法。

時間再往下追查至昭和八年（1933）五月十七日，當日《臺灣日日新報》第四版刊出了一則〈臺南開元寺舊住持／誘官家妾逃往南洋／終客死廈門思明路煙館中／妾早已溝水東西不知去向〉的文字報導。該文對成圓和尚的身家從出身至死亡的一生歷程，做了更進一步的完整描述：

有僧成圓者。元臺南名剎開元寺之住持也。俗性鄭名從興。北之滬尾人。父某少年時。即勘破風塵。祝髮闖之鼓山。作苦行頭陀。時成圓。甫七歲。某便攜去為小沙尼。意欲父子。同修敬業。即某死。成圓已弱冠。買棹歸來。掛錫開元寺。僧眾以齒稚少之。不得重用。然渠性慧黠。有才幹。寺中凡百事物。得其幫助為理。莫不眉舉目張。井井有條。老和尚傳芳。頗善視之。委以要職。未幾則任監院迨傳芳師西歸。遂承其乏年未及壯。而丰姿濯濯。有璧人之目。先是寺有宦家妾林氏。侍主養痾疴在焉。悅成圓伶俐。時相親暱。成圓心惑之。竊思染指。無如僧多目眾。大難作為。乃密與某妾謀。願雙飛遠遁。偕老白頭。妾從之。於是彼此各捲其財寶。計約萬金。逃之南洋。托一廬於市。以賣藥為業。鸛鵲相依。儼然伉儷。詎意佛氏有靈。未期年。所有之資。虧蝕淨盡。乃淪落而之廈門。居無何。病魔為祟。繼以目疾。調治近一載始瘳。幾失明。然已一窮徹骨。糊口維艱。不獲已。混跡賭場。冀可一博獲廬。第終難僥倖。身又染煙癮。途窮日暮，遂挺而走險。集二三無賴。截途搶劫商旅。案發。為駐廈領事遞解回臺。因家無備石。未易株守。旋復密航赴廈。仍於賭場煙館間度其乞兒生活。當渠流落時。泉州某大叢林方丈。勸其回頭。渠不之聽。月之十一日。竟斃於思明路某臺人煙館中。當道恐係他殺。乃延中山路吳起春醫師。蒞場相驗。確屬病死。檢其所有品。竝無護照。併氏名亦不之詳。比詢館中人。始知其係臺南古剎之舊住持。故令該籍民。草草槨葬之。嗚呼淫僧結果如斯。是豈非佛門弟子留一借鏡。聞該逃妾。久已東西溝水。各自分流。不知將若何了局云²¹

經查，開元寺承自「傳芳和尚之法類者」的歷代住持，直至證光禪師被槍決為止，其法脈所衍生之社會事件中，唯有「成圓事件」是沒有進行任何平反動作

²⁰ 「成圓法師（鄭從興）因犯色戒、捲款逃跑，所以被開元寺除名」。詳參王見川著，《臺灣的寺廟與齋堂》（臺北縣：博揚文化，2004），頁216。

²¹ 〈臺南開元寺舊住持誘官家妾逃往南洋終客死廈門思明路煙館中妾早已溝水東西不知去向〉《臺灣日日新報》（1933.5.17），第四版。

的。在沒有新的史料出土之前，根據上列三文的表面描述，認定對成圓所犯色戒、捲款逃跑、被開元寺除名……等等的觀點，似乎應該能確認無誤²²。

本文將在下段中接續論述得圓、證峰、證光等和尚所生之社會事件後，再於後文中一併觀察成圓事件與《臺灣日日新報》、《臺南新報》、彰化崇文社等史料間的背景關係，以內部考證（internal criticism）方式探討該事件背後可能隱藏的深層目的。

（三）得圓和尚、證峰法師所涉之社會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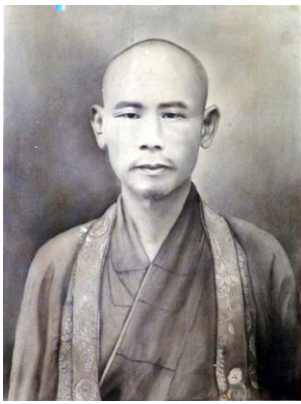


圖4 得圓印如禪師

資料來源：

筆者翻拍於開元寺開山堂。

在成圓師退席開元寺之後，得圓印如禪師（見圖4）接任了住持之位。得圓和尚為證峰之師，證峰俗名為林秋梧（見圖5），他曾經投身於1920年代前半期「臺灣文化協會」所推動的文化啓蒙運動，就讀臺北師範學校時，因大正十一年（1922）參與了抗日學潮而被退學²³。文協分裂後，入開元寺為僧，後赴日本深造並

於駒澤大學畢業²⁴。得圓與證

峰二僧面對了在當時社會中形色各異、目的亦不甚相同之有心人士，以各種方式高度關注寺務的壓力之下，仍然展開了宗教改革的理念與維護寺產的決心，共同面對了外界各種的輿論攻擊。

當時這些人士對開元寺發動攻擊的主要原因，大多是以箝制寺僧的政治思想或是覬覦該寺龐大寺產等二大主要因素，作為隱藏於背後的主要目的。這些攻擊行



圖5 證峰法師（林秋梧）。

資料來源：李筱峰著《台灣革命僧——林秋梧》。

²² 關正宗亦以上述昭和八年（1933）五月十七日的《臺灣日日新報》報導，作為成圓和尚虧空開元寺財務與有辱佛門的定罪證據。詳參關正宗，〈開元寺傳承發展史〉，《物華天寶話開元：臺南市二級古蹟開元寺文物精華》（臺南市：臺南開元寺，2010.12），頁108。

²³ 請詳參李筱峰《台灣革命僧——林秋梧》文中第三章第四節「北師第一次抗日學潮」。李筱峰，《台灣革命僧——林秋梧》（臺北：望春風文化，2004），頁44-54。

²⁴ 李筱峰，《台灣革命僧——林秋梧》，頁87。

動可以查看《臺南新報》報導，從昭和五年（1930）六月二十八日開始，以日文與漢文對照的報導方式，大幅連載並使用各種以傷害人格為手段的文字中發現端倪。六月二十八日漢文版與日文版的同一版面中，首先就發佈的三則負面消息，本文以下為收錄漢文版標題文字：

1. 南臺巨剎開元寺／果是伏魔殿歟／聖僧乎破戒僧乎／監禁女人之禪房脂香撲鼻／或為思想團體左傾策源地／流說之正體探訪記（一）²⁵
2. 管理人與信徒總代／突赴開元寺／檢查諸帳簿及其他／似有發見不審之支出²⁶
3. 醜聞於耳之／市教育科調查摺／寺內紊亂之實證／招集關係者協議善後策²⁷

上列第一則報導更是以還在調查階段，且尙未經證實之事，作系統化肯定式之描述。為求真實，本文將全文收錄如下：

- 一、開元寺財政之紊亂就該件風說各種例如。
 - 甲、凡自舊式糖廊。而為香料納入之料金所關疑點。
 - 乙、所有土地曠耕料一部所關之疑點。
 - 丙、寺內現金。歸寺僧名義貸人。取高利而後入私囊
 - 丁、不經管理人或信徒總代之承認支出令人寒心頗巨額。之不當費用。右等等不一。又次
- 二、開元寺風紀之紊亂就是淫風惑人。例如
 - 甲、住持魏得圓師。與某有福之處女。及某大家女婢及人妻。同驅自動車。往遊關子嶺溫泉。投宿洗心旅館。
 - 乙、某寺僧。與一近三十歲之女戀愛事件。
 - 丙、某僧受某女贈以金錢有如此之好色僧。
 - 丁、某僧與寺內某富家處女之醜聞。

²⁵ 《臺南新報》日文版標題內容如下：〈南臺の巨剎開元寺は／果して伏魔殿？／和尚連は聖僧か、生臭／女人禁制の禪房に脂粉の香漂ふ？／思想團體殊に左傾分子策源地？／流說の正體探訪記（一）〉。詳參《臺南新報・日文版》1930.6.28，第二版。

²⁶ 《臺南新報》日文版標題內容如下：〈管理人と信徒總代／突如開元寺に乗込み／諸帳簿其他の検査を行ふ／不審なる支出を發見したる模様〉。詳參《臺南新報・日文版》1930.6.28，第二版。

²⁷ 《臺南新報》日文版標題內容如下：〈醜聞を耳にした／市教育科の調査／寺内紊亂の實證を摺む？／關係者を市役所に招致して善後策〉。詳參《臺南新報・日文版》1930.6.28，第二版。

- 戊、禁制女子於寺內。使美女泊於寺內盤桓。
- 己、宿泊寺中之美女。曾聞被竊恐外聞不敢稟官。
- 三、開元寺僧侶之思想惡化。例如
 - 甲、某寺僧不念佛。祇論民族鬭爭。
 - 乙、某寺僧不誦經。祇耽讀「戀愛與結婚」並「唯物史視與倫理」
 - 丙、有謂為思想團體之策源地。甚而為某某左傾派之軍資供給所之觀。
 - 丁、對於左傾派與官憲所睨之某青年。而擁護之更支出後援資金。
 - 戊、支出某左傾團體之機關紙發行資金。
 - 己、藉佛教講演之名。以運動社會政治。
- 四、開元寺內之暗鬥內紛。又舉其例如下
 - 甲、住持之副住持放逐策。
 - 乙、住持之某腹心者。係官憲視為左傾人物而住持之野心。欲推薦與副住持。
 - 丙、對此對抗之副住持種種自衛策。
 - 丁、兩派之背後。有某某兩思想團之幹部在焉。

以上報導中的「財政紊亂」、「淫風惑人」等兩項報導，似乎都是為強化第三項指摘「開元寺僧侶之思想惡化」而事先所作之緊密鋪陳，所謂思想惡化之僧侶，就是針對了堅持左翼思想的證峰和尚而來²⁸。

昭和五年（1930）六月二十九日，《臺南新報》在前日報導開元寺的基礎上，緊接著在日文版的第二、七版、漢文版的第六版，集中報導了此則事件中大家所關注的開元寺寺產問題。本文再引漢文版「流說之正體探訪記（二）」²⁹之內容節錄如下：

開元寺財政紊亂乎聖域乎伏魔殿乎。令人猜疑不置。今在筆者俎土之開元寺住持得圓和尚（戶籍上魏松）其身侏儒。面色黎黑。約五十歲一見柔和。同師自就任住持以來。未曾一次。對管理人或信徒總代。示以收支決算者。且內部之紊亂。不當之支出等遂有醜聲之頻傳矣。

仰以開元寺之財產所有土地二十三甲。時值四萬七、八千圓為中心。並糖廊不動產總計時價值有十萬圓。財產之管理者。係住持得圓師。與市內有力者陳鴻鳴氏為管理人支配之。若臺南之謝群我。翁螺、張汝頑。林大樹

²⁸ 李筱峰，《台灣革命僧——林秋梧》，頁 117。

²⁹ 《臺南新報》日文版標題內容如下：〈南臺の巨剎開元寺は／果して伏魔殿？／和尚連は聖僧か、生臭／女人禁制の禪房に脂粉の香漂ふ？／思想團體殊に左傾分子策源地？／流說の正體探訪記（二）〉。詳參《臺南新報・日文版》1930.6.29，第二版。

及麻豆街之林拔五氏。係為信徒總代……近年亦不關與該寺之財政。未曾聞絲毫之報告。獨住持得圓師。自為決斷之。

最近因有各種怪說頻傳市井。信徒一般。就寺之將來。頗為憂慮之。常集協議。去二十三日午前十一時陳鴻鳴。謝群我。及信徒中之硬骨漢王麗生三氏。突赴同寺。檢查諸帳簿……

收支決算。不審之點甚多而得圓師對三氏之詰問。所答不明確。致使三氏有不滿足之點者……

三氏所懷疑者。則小作料。及自舊式糖廍納入為香料者與寺領田畑二十三甲餘之賸耕料逐年宜增。反之年年遞減。茲揭其賸耕料。即

大正十四年二三三六圓

昭和元年一七〇〇圓

同 二年一〇一三圓

同 三年一二五〇圓

同 四年 六二一圓

年年激減。現在約有大正十四年之賸耕料四分之一。似此奇現象。令人疑團未釋又自糖廍收入者。往時由共和公司千圓。王成糖廍六百圓。合計千六百圓。每年為香料納入全寺內。今日大正十四年揭載如下。誠可驚也。

大正十四年一六〇〇圓

昭和元年一三〇〇圓

同 二年一二五〇圓

同 三年一二五〇圓

同 四年 六〇〇圓

就此記帳而觀。管理人。未曾受全寺一言半句之報告。其間潛在如何者。若非調查后。焉知其詳。未可視為無何等經緯者設無何等不正事實。如小作料之減額。僅剩四分之一。誠為亂暴之減額。事前不向管理人協議承諾。事後亦當一言報告。方為合式何至絕不通知。於住持之責。為何如也。更敢以支出巨額獨出乎一住持之專行乎。

以上為昭和五年（1930）六月二十九日的《臺南新報》內容，是以開元寺的財務問題作了專題性的報導，撰寫此文者收集了許多寺內財務數字，這些資料的提供者應該不會是得圓和尚自己，再讓報社出文攻擊自己。所以應是有某些與得圓立場相對立之人士，私下提供了帳目數據、查帳過程等，以未審先判與人身攻擊等方式來打擊得圓和尚。昭和五年（1930）六月三十日該報亦後續報導〈南臺

之古剎開元寺／風紀財政紊亂／以寺僧管理人信徒總代之名／限至十五日提出改革處理請書／若違背必斷然為處置〉³⁰等負面新聞。

得圓和尚等僧在遭到《臺南新報》大幅度的攻擊之後，同年七月五日的《臺灣新民報》³¹中卻作了完全相左於《臺南新報》的報導，該報導原為日文，本文引摘李筱峰所翻譯的內容如下：

位於台南市郊外的開元寺擁有十幾萬圓的財產……為了這筆錢，鄉紳們數度演出爭奪戰，但是都失敗了。最近，據說某人利用臺南新報，意圖取得該寺財產的管理權。這位人士利用新聞記者寫出中傷的報導，並且指使記者、律師等人，前往寺內威脅僧侶。目前寺僧這邊正控告報社名譽毀損，某報又火上加油，刊登了該寺自明治、大正以來發生過的多起色情事件……然而，站在第三者的立場來看，這回的作戰，敵方是採用「本能寺式」戰術先發制人；其實問題的真正核心在於幾十萬圓財產的管理上……蓋此一風波撲朔迷離，幾十萬圓財產，不知還有多少虎視眈眈，市民應該要嚴加防範才是。³²

日治時期在眾多報導開元寺負面的消息之中，其實還是有其他如《臺灣新民報》等報紙，以不同的視角觀察，並提出了不同見解且較為深入的論述方式。

十月十一日，《臺灣新民報》針對此案又有進一步報導，本文再次引摘李筱峰翻譯內容：

³⁰ 《臺南新報》日文版標題內容如下：〈南臺の古剎開元寺／風紀財政の紊亂／寺僧、管理人、信徒總代の名を以て／十五日迄に改革處理する請書提出／違背せば斷乎たる處置〉。詳參《臺南新報・日文版》(1930.6.29)，七版。

³¹ 《臺灣新民報》前身為在東京創立的《臺灣民報》，1927年8月1日獲總督府批准搬回臺灣發刊，同年8月1日第167期《臺灣民報》，以報紙形式出現於臺北。《臺灣民報》週刊，從1930年3月29日的第306期起，改稱為《臺灣新民報》，並在1932年4月15日，開始發行日刊《臺灣新民報》。臺灣新民報的內容是報導重於評論，站在臺灣人的立場從事報導，尤其致力於糾正各日系報紙的歪曲事實與袒護日人言論。因蘆溝橋事變，日本軍國主義勢力急遽擴張，1937年《臺灣新民報》被下令廢止漢文版。到1941年2月，又命改稱為《興南新聞》，在1944年3月臺灣總督府把臺灣所有的報紙合併為《臺灣新報》，將這站在臺灣人立場從事報導的臺灣人唯一報紙，在二十五年的輝煌奮鬥中結束。資料來源：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新民報資料檢索系統，系統介紹〉，(來源：臺灣新民報資料檢索系統，<http://sinmin.nmtl.gov.tw/opencms/sinmin/intro.html?rdm=1326601350994>，2011.10.2 瀏覽)

³² 李筱峰，《台灣革命僧——林秋梧》，頁121-122。

日前南報刊載臺南市開元寺住職以名譽受損提出告訴，南報出面迎戰，事情越鬧越大，終於驚動了監督的有關單位。最後爆發了住職的任免權和管理權等問題。

……是由於有人垂涎該寺十數萬圓的財產，暗中推波助瀾之故。這些人趁機揭發住職的醜聞，引起事端，另一方面又發動官員來干涉，其最後目的在於一手獨攬住職的任命權，以及財產的管理權。一旦能夠隨意任命住職，又能管理財產，必然有利可圖，這就是他們的居心所在。³³

該報在上述的報導中，更是清楚的揭露了攻擊開元寺住職僧侶的背後目的。但這些較為深入的論述，在《臺南新報》或《臺灣日日新報》中卻都不曾提出些許看法。

在一般世俗的觀念中，出家僧人皆應嚴守戒律，戒法中又以「貪念」與「淫慾」更為世俗之人所關注，而證峰是得圓和尚之徒，如能順利的摧毀師徒二人名譽，對日治政府來說，係剷除了該寺左派思想的反動勢力；對覬覦寺產的別有用心之士來說，更是搬開了擋在財庫前的絆腳石。此類鬥爭方式，與當時加諸於成圓和尚罪名的手段如出一轍，而且更顯高明。

但開元寺內，此時以得圓、證峰等師徒為首的「傳芳和尚之法類者」，經歷了前代玄精上人、成圓和尚等社會案件的歷練後，也學習到如何應對迫害性新聞輿論的經驗，且嘗試運用了《臺灣新民報》等較站在臺灣人立場發言的媒體，來進行自衛性的反擊，並向臺南地院提出告訴。所幸，得圓、證峰等僧在此次寺產、教權維護戰³⁴的積極行動中，不但捍衛了自身的名譽，亦沒讓外力的傷害進一步持續的擴大。這些反擊的行動，應該都與證峰和尚本身具備有較高的學識程度，和投入參與日治時期之臺灣文化協會，並結合當代社運人士進行社會改革的新式思想等，都有或多或少的相關聯性。

（四）證光禪師所涉之社會事件

³³ 李筱峰，《台灣革命僧——林秋梧》，頁 122-123。

³⁴ 「寺產、教權的維護戰」此語為李筱峰《台灣革命僧——林秋梧》文中第七章第三節之標題。參見李筱峰，《台灣革命僧——林秋梧》，頁 116。

證光禪師俗姓高名執德（圖 6），日本駒澤大學畢業，於得圓禪師之後主席開元寺任住持一職，死於白色恐怖時代捲入之莫須有的政治事件之內。



圖 6 證光禪師（高執德）
資料來源：
李筱峰著《台灣革命僧——
林秋梧》

根據吳老擇的說法，1948 年大陸的巨贊法師來臺訪問時，證光曾以開元寺住持身分陪同招待。國民政府遷臺後，巨贊被視為親共分子而留在大陸。因證光與巨贊之間的這段往來過程，而被梁加升密告證光通匪，且是共產黨員，使得證光在 1951 或 1952 年被警總逮捕，並於 1955 年槍決。而吳老擇認為梁加升告密的原因就是為了奪權以賣掉開元寺產，但並沒有成功。爾後，梁加升離開了開元寺前往大崗山出家，法名「心覺」³⁵。心覺法師後來創建了妙心寺，吳氏的告密說亦遭到了妙心寺現任住持傳道法師的嚴正駁斥³⁶。

2005 年闕正宗、蘇瑞鏘於〈臺南開元寺僧證光（高執德）的「白色恐怖」公案再探〉一文中，大致重點總結了：1.葉阿月的回憶與釋慧嚴的研究；2.吳老擇的看法；3.黃文樹替梁加升的辯護；4.江燦騰的看法；5.高家親友的看法等。在該文中亦提出了行政院研考會檔案管理局官方解密檔案的新事證³⁷。2008 年釋慧嚴在《台灣與閩日佛教交流史》一書中，亦補充加入了部分史料與看法³⁸。

在上列對此事件的大量論述中，又可約略分列出兩類討論重點：其一、證光在住持期間是否因寺權、寺產的爭奪問題上而遭到告密者的陷害；其二、執政當局以思想箝制為主的政治力介入。目前各界對後者的看法上幾乎已經取得了一致性認同，並將證光定位為「白色恐怖」時代政治案件之受難者之一，他長年被扭

³⁵ 吳老澤口述；卓遵宏、侯坤宏主訪；周維朋、王千蕙、莊豐吉記錄整理，《臺灣佛教一甲子：吳老澤先生訪談錄》（臺北縣：國史館，2006），頁 47-48。

³⁶ 闕正宗、卓遵宏、侯坤宏訪問，《人間佛教的理論與實踐：傳道法師訪談錄》（臺北縣：國史館，2009），頁 191-200。

³⁷ 可詳見闕正宗、蘇瑞鏘，〈臺南開元寺僧證光（高執德）的「白色恐怖」公案再探〉，《中華人文社會學報》第二期（2005.3）。

³⁸ 釋慧嚴，《台灣與閩日佛教交流史》（高雄：春暉出版社，2008）頁 173-195。

曲受損的名譽現已得到了正義伸張。但第一項告密陷害的問題釐清上，時至今日尚無具體定論。筆者認為，若要證明心覺師的告密說，指證者也應提出更充足的直接史料來指摘，以免讓無辜者之人格尊嚴受到不必要的損傷。

三、成圓「拐人妾。携重金」事件再探

清源傳芳禪師於 1918 年圓寂之後，在鄭卓雲手稿〈歷代住職〉篇中記載成圓師是其接任住持者。目前各家學者對成圓和尚之生平事略所持之觀點意見大不一致，在認知上也大略分為下列幾類：

第一類、以日治時期的帝國視角或親官方媒體所發布的新聞消息作為論述基準。媒體如：《臺灣日日新報》、《臺南新報》等。

第二類、是以本身之道德觀為立場，積極的捍衛自身認知上的知識與道德體系。此類如：彰化崇文社主編黃臥松收錄並出版之《鳴鼓集》等。

第三類、是以開元寺僧的自身視域為主體所進行之推論。一如鄭卓雲於《臺灣開元寺誌略稿》手稿〈法派〉篇中清楚表明：「本寺僧伽多掛籍於大本山妙心寺者然因內臺人風俗習慣懸殊甚遠故本寺制度不能與妙心寺同例惟布教機關之聯絡而寺制則仍依舊例自為獨立者也」。也就是說在此時，至少在 1930 年代的開元寺僧，仍努力的捍衛保有自身舊有制度的自主權力，並向外抵抗試圖以各種方式脅迫該寺僧侶屈服、改變該寺舊制（例）的外界壓力。

目前各界對成圓事件大多以第一、二類論述為主要基調，且少有以第三類立場來進行各種論述。本文就針對上述一、二類論述，以「無罪推定」之原則，重新整理《臺南新報》、《臺灣日日新報》、彰化崇文社《鳴鼓集》等文，略論日治媒體對開元寺「成圓拐人妾·携重金事件」的報導立場與疑點進行討論。

（一）探討《臺南新報》的報導疑點

《臺南新報》是 1899 年由日人富地近思所創，原名《臺澎日報》。1903 年擴充資金後，始改名《臺南新報》，與《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新聞》並稱為

日治時期臺灣三大報³⁹。這份報紙內容豐富，除官方的法令規章與各類新聞之外，還大量刊載宗教、民俗、音樂、戲曲、遊藝等活動，為研究日治時期台灣社會面貌與庶民生活最具價值的史料之一⁴⁰。但由於官方色彩較為濃厚，查閱該報內容時，亦應使用各方視角來作內部考證(internal criticism)的工作，審慎思考陳述內容的真偽、可信或可能。

在查閱《臺南新報》名為〈逐歸賊禿〉（全文見前揭文）的這篇文章中，該報使用了嚴厲的字句來描述成圓的惡行：

蓋以成圓既犯貪財。癡殺盜淫。十惡。何可使之復來。污穢清淨之域乎……亦斷不容此賊禿。為臺南人士羞。故必深惡而痛絕之……而欲以無垢之山門。收容此兇惡罪犯。奚可哉奚可哉。

在該報導中，雖以深仇大恨之勢，書寫極盡情緒化的批判文字，但對其所犯案件的描述，卻又處處顯露欠缺合理之處：

去歲冬間。餬口計窮。乃謀其徒黨。截劫一支那人。案發。廈門領事派警察押解還臺。限以三年為期。禁其不准重踏是地。

這種搶劫案件的處理方式，卻只是由廈門領事派警察押解罪犯返臺，並規定三年內不得重返廈門而已，完全不用受任何的牢獄或勞役等處分⁴¹。再如該罪犯之前案：

拐帶人家侍妾以去。逃之南洋。……所得非義財約六七千金。

³⁹ 此三大報均為較親日治政府且官方色彩較濃之報紙媒體。

⁴⁰ 陳金順，〈臺南新報〉（來源：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20708>，2010.04.22 瀏覽）。

⁴¹ 關正宗氏對此種處理方式的解釋為：「殖民時代臺籍人士仗勢在對岸胡作非為，因為日籍，有治外法權，而被厭稱為『臺灣惡狗』時有所聞，成圓和尚搶劫案也只是被押解返臺。」詳見氏之〈開元寺傳承發展史〉，《物華天寶話開元：臺南市二級古蹟開元寺文物精華·開元寺傳承發展史》，頁 107。關氏之「臺灣惡狗」說，引自楊渡文章〈三叔公的逃亡〉孤例。筆者認為，引用孤例前應審慎評估，在論述其人格或族群尊嚴時之考證時尤甚，否則孤例不可取。

上文敘述成圓在廈門犯案之前，就曾在臺灣誘拐人家的侍妾私奔，並偷盜了開元寺之財產約六、七千金，此等的惡犯在廈門被捕押解回臺後，居然也沒人提出告訴欲將其繩之以法，不但讓其逍遙法外，更怪異的是該罪犯竟還試圖聯絡其徒，欲安排返回其曾經盜竊財物之處（開元寺）安養：

當成圓在開元寺。曾收一徒曰詮淨。現任副監院。今聞其師犯案逐歸。意欲招之。相助為理。寺中眾僧。極力反對……詮淨何物。安得以個人之私情。而致不顧宗教體面。不恤人言。不視管理者。

這些《臺南新報》怪異的記述內容，相對於該寺當年內外各界對寺產斤斤計較的明爭暗奪，卻對盜竊該寺財物的罪犯如此縱放，令人感到不可思議和不合情理。

昭和七年（1932），林秋梧（證峰法師）在《南瀛佛教》發表了一篇文章：

據開元寺僧所說、大正年間臺南市內有姓石的、係大布商、善利用神明賺錢、又很虛榮、塑造自己壽像、令其子攜至各處寺院安置、獨本寺住職得圓和尚已無前例拒絕之、石父子俱含恨、遂結託某報惡德記者楊某、聯絡市內一班落伍劣紳、計劃藉共管開元寺產、以恣他們的榨取吞消、因是屢次利用報紙、捏造設事、誹謗寺僧、想欲迷惑信者、無所不至……⁴²

上文所述在大正年間的這位惡德記者楊某⁴³，其所屬的「某報」就是《臺南新報》⁴⁴。當時市內一幫圖謀開元寺產的臺南仕紳，與此等報紙記者相結合後，利用了輿論媒體的打擊力量，不但將成圓和尚徹底打倒至無法翻身，繼任的得圓和尚也因媒體打擊而差點失去住職席座。林秋梧的這篇文章借用了他人之口，不但說出了自己的不滿，並暗指了當時攻擊當任住持與自己的部分人士與單位，在文中也看出林秋梧間接的影射了該報報導成分的不可靠性。

（二）探討《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疑點

⁴² 林秋梧，〈禪窗閒話〉，《南瀛佛教》卷10之2（1932.02.02），頁39。

⁴³ 闕正宗認為，此位惡德記者為楊宜綠。詳見氏之〈開元寺傳承發展史〉，《物華天寶話開元：臺南市二級古蹟開元寺文物精華》，頁110。

⁴⁴ 李筱峰，《台灣革命僧——林秋梧》，頁89。

《臺灣日日新報》由日人守屋善兵衛創刊於 1898 年日本殖民時期，開辦二年後，由於經營困難而轉由臺灣總督府全面出資，該報遂轉變成為總督府所經營之官方報紙，為當時臺灣發行量最大報紙。在當時軍國政權的強大霸權氛圍之下，該報所總結之內容觀點難免在各種視角的呈現上有所偏頗，研究人士引用該報內容時，亦應多嘗試使用各方視角反覆審慎評估。

本文就開元寺「成圓事件」發生的時間前後，將《臺灣日日新報》與鄭卓雲誌略稿手稿、南瀛佛教會報等之記述做一比較。

1. 得圓晉任住持的時間問題

《臺灣日日新報·赤崁特訊·開元寺財產問題》大正十三年（1924）八月四日第四版記載：

自數年前。拐人妾。携重金。作鴻飛杳杳後。迄今管理人一席。雖魏松氏監掌萬端。然未正式公認。爰去七月二十七日晚二時。在同寺講堂。開管理人選舉總會。出席者有紳商施主等。約三十餘名。……竝公開投票。計二十七枚。內有多數者。為二十枚。選魏松氏為管理人。陳鴻鳴。翁螺謝群我三氏。為信徒總代。滿場一致可決。……

《開元寺誌略稿·沙門列傳·得圓和尚略歷》記載：

己酉年歸臺住台南開元寺歷監院職壬子年蒞台南水仙宮住職丙辰年轉為馬稠後關帝廟住職大正十年辛酉桂月轉承開元寺住職之任

筆者認為，上述如以票選管理人的官方制度視角來觀察，得圓任職住持的生效時間，就應該為大正十三年（1924）七月二十七日。但鄭卓雲於誌略稿中收錄得圓和尚晉山日期之時，得圓尚在住持職務任內，寺中書記向現任住持詢問晉山的確切時間應不困難，且得圓和尚應該不至於連自己的陞座時間都弄錯，故若以開元寺僧的自身視域為作為主體，並以此來認定得圓和尚陞座時間，那就應以該寺書記鄭卓雲所認知的大正十年（1921）八月為準，但此陞座時間可能並無得到

官方的就職認可。因此，在此得圓晉山的時間確認上，就大致可以看出「官、民」或「俗、僧」二界在認知中的差異性。

2. 清源傳芳圓寂的時間問題

《臺灣日日新報·赤崁短訊·住持圓寂》大正八年（1919）五月七日第七版記載：

去一日無病。上午六點鐘。寺僧禮佛誦經明白召集列於其蒲團下。交代寺內事。乃詠五言絕一首曰。四大本幻生。處處登聖名。寂滅性常住。體露徹底明。命其徒阿水記錄。以示訣別。以垂紀念。言迄冥目。三日上午六點鐘火化云。

鄭卓雲《臺灣開元寺誌略稿·沙門列傳·傳芳和尚小傳》昭和四年（1929）記錄：

……大正七年戊午四月二十二日在開元寺示寂世壽六十四歲臨終留偈云
四大本幻生 處處登聖名
寂滅性常住 體露徹底明
附記本小傳余親稽得圓方丈並趙雲石先生……

鄭卓雲於上述之文字，是親自收錄於得圓住持與趙雲石先生等敘述。此與《臺灣日日新報》所報導的傳芳和尚圓寂時間，兩者誤差了將近一年，再次出現了「僧、俗」二界在記錄文字間的歧異。

3. 永定宏淨圓寂的時間問題

《臺灣日日新報·赤崁特訊·講演經書》大正九年（1920）七月九日第六版記載：

崗山岩永定師圓寂後。首座久虛其席。有泉州承天寺會泉禪師。道德學問。俱臻淵深。雲遊來臺。掛錫崗山。擬於近日。在該寺講演大藏真經。兼演明四書經義開元寺徹淨和尚。有志求學。向往持請辭。將往崗山侍講。住持許假一個月……

上如《臺灣日日新報》所述之永定宏淨和尚，應在大正九年（1920）七月九日之前就早已圓寂。而鄭卓雲在昭和時期（約 1929-1934）著作手稿之《臺灣開元寺誌略稿·沙門列傳·永定禪師略歷》中，並未記錄永定師之圓寂時間，所以無法得知永定和尚在鄭卓雲編撰手稿時是否已經別世。但在有限的史料中，出現二幀昭和十四年（1939）與永定和尚圓寂有關的傳世照片，分別記錄了有關的影像與拍攝時間⁴⁵。

第一幀照片為「涅槃大會」：

大崗山超峰寺龍湖庵兩寺住持永定大和尚本葬儀紀念
昭和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幀照片為：

圓寂永定大和尚進塔紀念
昭和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上述兩幀昭和十四年（1939）照片中涅槃僧侶的紀念對象，均為永定宏淨禪師，這也幾乎可以說明了，永定和尚在鄭卓雲編撰手稿時並未圓寂，所以也無法收錄永定和尚死亡時間的原因。

南瀛佛教會於大正十二年（1923）七月十日發行的《南瀛佛教》第一卷第一號中，亦記錄了永定宏淨於大正十年（1921）三月六日出席了南瀛佛教會的創立協議會：

一、於臺南州會同

三月六日午後一點鐘。於臺南市二分子開元寺。開催協議會。選定創立委員。

當日會同僧侶齋友氏名如左

周捷圓、魏得圓、李善性、黃妙元、林神、蘇光顯、盧震亨、沈國珍、林

⁴⁵ 二幀照片請詳見〈開元寺歷史影像回顧〉，《物華天寶話開元：臺南市二級古蹟開元寺文物精華》（臺南市：臺南開元寺，2010.12），頁 317。

永定、蔡普覺、陳耀文、鄭成圓、委員、鄭成圓、李善性、蘇光顯、林永定、陳耀文、盧震亨、廖炭⁴⁶

南瀛佛教會於大正十四年（1925）三月一日發刊的《南瀛佛教》第三卷第二號中，又記錄了永定宏淨大正十三年（1924）十二月十八日又與得圓和尚一同代表東海宜誠，出席了理事會及丸井會長之送別會：

開理事會及丸井會長之送別會

客冬新曆十二月十八日午後六時。假于江山樓。開催理事會。協議關於本會今後之經營方法及推戴後任會長等件。嗣後開送別會長之宴。席上有江善慧氏起述餞別之辭。後丸井會長王兆麟氏為通譯。而道叮嚀謝辭。至午後九時半。宴終而散。

據云開宴前。因夕陽未下。一同先攝影紀念云

是日出席者如左

會長丸井圭治郎氏。

理事及幹事

江善慧氏。沈本圓氏。黃監氏。劉蘭亭氏。陳火氏。王兆麟氏。張妙禪氏。葉普霖氏。洪蓮興氏。魏得圓、林永定兩氏代理東海宜誠氏。廖炭氏代理吉田大禪氏。⁴⁷

如果上述兩幀照片與南瀛佛教會報的記載均確定是永定宏淨禪師，那大正九年（1920）《臺灣日日新報》記載中圓寂的「崗山岩永定師」又是何人？此間疑點亦待釐清。

4. 成圓的死亡時間問題

昭和八年（1933）五月十七日，當日《臺灣日日新報》第四版刊出了一則〈臺南開元寺舊住持／誘官家妾逃往南洋／終客死廈門思明路煙館中／妾早已溝水東西不知去向〉的報導：

⁴⁶ 〈會報·第三項 地方會員募集〉，《南瀛佛教》一卷一號（1923.7），頁21。

⁴⁷ 〈雜報·開理事會及丸井會長之送別會〉，《南瀛佛教》三卷二號（1925.3），頁39。

……確屬病死。檢其所有品。竝無護照。併氏名亦不之詳。比詢館中人。始知其係臺南古剎之舊住持。故令該籍民。草草稟葬之。嗚呼淫僧結果如斯……⁴⁸（餘文略，全篇請詳見前揭文）

如以上述報導來作為認定成圓死亡時間的依據，筆者認為應再三商榷。其一、該報導以詳盡的傳記體書寫，並加以大量評論的方式發表於新聞版面，而非用即時新聞的書寫方式平實報導該死亡事件，讓人不禁懷疑其內情必不單純。其二、內文與同屬親官方報紙的《臺南新報·逐歸賊禿》（見前揭文）之內容有多處出入，不知何者為實？但攻擊目標卻很一致。其三、該報鉅細靡遺的敘述了成圓身世，但最後對死者身分的證明交代卻是相當草率。也就是說，該名死者也不知道是誰，只是憑煙館中的煙民說是臺南古剎的舊住持，臺南古剎相當多，也未說明該古剎是否為開元寺，但該報就這麼以該煙民的說詞並隨意認定了死者身分，草草結案，隨便埋葬。觀該文著者，不知與成圓有何深仇大恨，何故如此大量使用情緒性文詞，實在令人匪夷所思。此類非確定性新聞，現今若將其用於死亡確認，甚至是定罪論述，似乎過於草率。

相對於上述報導之前段，仔細的描述成圓生平與事件始末（見前揭文），讓人感到這篇報導標的是對成圓一生的檢視與批判，而不是為確認死者的身分為何所作。

令人不解的是，開元寺開山堂中供奉有永定宏淨禪師蓮座，豎立人署名「監院成圓領大眾立」（圖 7）。如果，永定宏淨禪師確認圓寂於昭和十四年（1939）⁴⁹，若成圓於昭和八年（1933）就早已死亡，先死之人如何再為後死之人雕造豎立圓寂蓮座？除非是成圓還在住



圖 7 永定宏淨禪師蓮座的豎立人為成圓。

⁴⁸ 〈臺南開元寺舊住持誘官家妾逃往南洋終客死廈門思明路煙館中妾早已溝水東西不知去向〉，《臺灣日日新報》（1933.5.17），第四版。

⁴⁹ 釋法智著之《超峰寺傳承史》（高雄：大崗山超峰寺，1993）記載永定宏淨圓寂於 1939 年 4 月 1 日。關正宗認為永定僧於 6 月 8 日圓寂。參見關正宗，《臺灣佛教一百年》（臺北市：東大圖書，1999），頁 126。

持之位時就早已將其蓮座預先刻好，但此種作法又違背了傳統的忌諱習慣。

在開山堂內永定宏淨圓寂蓮座記錄為「四十一代」，此種特殊的代數計數方式顯然是出自成圓手筆⁵⁰。此座牌位的文字記錄，是否能夠成為間接證明，至少在1939年永定宏淨圓寂之前，成圓仍與繼任的得圓住持間還保持些許的互動管道？這些疑點都是急待後續的研究者提出更多的史料進行持續辯證。

從上述探討「得圓晉任住持的時間問題」、「清源傳芳圓寂的時間問題」、「永定宏淨圓寂的時間問題」直至「成圓的死亡時間問題」等，均陸續發掘出《臺灣日日新報》在報導文字中，出現了大量具爭議性的內容。

不可否認，在此類僧侶或宗教場域的新聞消息之間，能夠提供各界人士作為研究參考的重要依據，但謹慎觀察日治時期各類報紙對消息報導的嚴謹度與真實性成分，甚至探討該篇報導之背後是否另隱藏有不同於表象之深層目的，亦是在以「人權」為基礎的歷史研究中，引用該類報導時更應審慎小心的關注方向。

（三）探討彰化崇文社的立場問題

1927年林德林（1890-1951）創立的「臺中佛教會館」（簡稱中教）爆發「中教事件」⁵¹。彰化崇文社以此事件為核心，先後出版了《鳴鼓集》數集，大肆批判當時佛教界所發生的破戒事件。

日本自明治初年解除僧侶帶妻及葷食的限制，當然對其統治下的臺灣佛教造成衝擊⁵²。《鳴鼓集》以彰化崇文社黃臥松為主編，集結了當時臺灣的典型儒生，對部分佛門打破傳統戒律的行為與當時的社會風氣問題上，進行了一系列的文字批判，並且收集了大量新聞報紙中的相關報導，刊載於《鳴鼓集》中。目前學界對《鳴鼓集》所闡述的思想行為，與文化衝突等諸多的文章中已多有論述，筆者無意加入討論。但《鳴鼓集》使用徵文、徵詩與蒐羅傳媒報導等方式，大力批判

⁵⁰ 開元寺歷代祖師與永定宏淨蓮座的代數計數方式，請詳參毛紹周，〈《臺灣開元寺誌略稿·歷代住職》待補錄的世代缺空〉，頁339-374。

⁵¹ 詳見柯喬文，〈崇文社〉，（來源：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2132>，2011.09.22 瀏覽）。

⁵² 翁聖峰，〈《鳴鼓集》反佛教破戒文學的創作與儒釋知識社群的衝突〉，《台灣文學學報》第9期（2006.12），頁87。

違反傳統儒教倫理的一切事件，以求捍衛儒學知識與道德體系的主要目的應是可以確認的。尤其是臺灣改隸日本之後，許多僧侶在原有的宗教思想上開始改革，其中許多不乏是效法日本僧侶娶妻食葷的制度。而這些效法日僧娶妻食葷的臺灣僧侶，黃臥松並無法客觀的意識到日本與臺灣佛教在制度的差異性，所以這些逐漸與日僧同化的臺籍僧侶，更成為黃氏在《鳴鼓集》中大肆討伐的重要目標⁵³。

所以這些由黃臥松向各界蒐集而來的文字中，對除了對「中教事件」的主要批判之外，在對於其他事件指摘情事的確認上，筆者認為以黃臥松一方有限的私人力量，想必也無法一一印證所收錄情事的真偽，與用各種視角客觀的分析各項事件的原委。

昭和三年（1928）彰化崇文社出版之《鳴鼓集二集》中，收錄了一則有關成圓社會事件的轉手報導。該事件原刊登自《臺南新報》，撰文以〈逐歸賊禿〉為名，該文以傳記報導的方式，生動的記述了成圓的身家背景與事件發生的始末。目前我們從崇文社出版之《鳴鼓集》的各式文例中大致可以看出，主編黃臥松雖積極的保衛了自身認知上的儒學知識與道德體系立場，但卻嚴重的忽視了當事人也應擁有的人權尊嚴。換言之，日治時期社會人士對人權觀念的淡薄應該也很正常。其實，臺灣人權觀念的建立，也是近年解嚴之後才逐漸受到重視的事了。

四、結語

所謂「無罪推定」精神，即只要存有疑問之任何舉證，即屬於舉證不足，基本上就不該以其作為犯罪確認之定論⁵⁴。歷史研究者均應認識與堅持「無罪推定」的重要性，這不僅是為了維護歷史事件中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權益，更是要求歷史研究人員在調查歷史事件或蒐集史料時需更積極用心，不可輕易草率論斷，以避

⁵³ 對於彰化崇文社的相關探討可參閱江燦騰，〈日據時期臺灣新佛教運動的開展與儒釋知識社群的衝突〉《日據時期臺灣佛教文化發展史》（臺北市：南天書局，2001），頁 367-488。

⁵⁴ 黃朝義，《無罪推定：論刑事訴訟程序之運作》（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2），頁 11。

免誤用偽作之料，曲解了歷史事件或人物，如此才能更接近歷史真相，進而促進歷史研究者之學術公信力。

此理論之立基，早於十八世紀義大利刑法學家切薩雷·貝卡里亞（Cesare Beccaria）就已提出，他從人道主義的立場思考，為譴責封建專治制度和宗教精神統治以可怕的愚昧編造之莫須有罪名，在1764年7月16日著作出版了《論犯罪與刑罰》一書，該著作除提出了廢除刑訊和死刑的理想外，更呼籲實行「無罪推定原則」⁵⁵且提出了具體的理論構想：

在法官判決之前，一個人是不能被稱為罪犯的。只要還不能斷定他已經侵犯了給予他公共保護的契約，社會就不能取消對他的公共保護。⁵⁶

貝卡里亞認為，若要使人性變得更顯良善，就要賦予人們擁有保障人權的權力，並無所畏懼的以此來追求高尚的美德。不是為了卑微的生存，而必須逆來順受的接受鬥爭，委屈求全於暴行的惡性循環。

臺灣人權基金會創會董事長柏楊亦曾如是說：

人權不是純政治的，而是生活的、倫理的、家庭的、社會的，這項權利與生俱來，跟生命等值，人類生而有自由、平等，和尊嚴的權利，不管是男是女、是貴是賤、是富是貧、是外鄉或是本土、是年老或是年少。任何人，在任何地方，都有完整而獨立的人格。

人權，就是這麼簡單，不幸的是我們傳統文化中偏偏缺少這項基因，以致國人激蕩於自傲和自卑的兩個極端，沒有注意去養成健全的人格尊嚴，也不知道尊重別人的尊嚴，這正是萬亂之源。⁵⁷

本文就是在上述「無罪推定原則」之人權理念作為論述之思考根基，並做為發掘與討論的進行動力。

⁵⁵ 黃風，《論犯罪與刑罰·貝卡里亞傳略》（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2）頁131-132。

⁵⁶ 切薩雷·貝卡里亞 Cesare Beccaria 著，黃風譯，《論犯罪與刑罰·刑訊》（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2）頁35。

⁵⁷ 柏楊，〈人權基金會緣起〉（來源：人權基金會網站，<http://www.href.org.tw/intro/index-brief.html>，2010.03.18 瀏覽）。

近人將日治時期臺灣本土佛教傳法分作四大法派，分別為：基隆月眉山靈泉禪寺、五股觀音山凌雲禪寺、苗栗大湖法雲禪寺、高雄大崗山超峰寺等⁵⁸。其中觀音山凌雲寺本圓和尚法脈與大崗山超峰寺義永法脈，二者祖源皆可上溯至臺南開元寺。

所以，臺南開元寺作為臺灣佛教史上最大的法脈之一，其派下寺廟與僧侶傳承早已遍及十方，不但歷史地位崇高，迄今亦持續肩負著重大的社教功能。筆者希望，應盡早推動並組織臺南開元寺派下，並確認該寺為法派之祖庭，為佛教界的團結發展作出穩定的貢獻。各界研究者，更應盡可能避免對該場域教團再次發動考證欠詳的批判行為，而有如玄精法通禪師被誣累參與暴動事件一般，讓不必要的傷害與遺憾一再發生。

目前各界對日治時期開元寺所發生各種社會案件的研究頗為豐富，因各家所挖掘與採用之史料出處背景各不相同，所以在此類以人格論述為主要的研究題材中，引用各式史料時更應小心謹慎。得到史料者除應先在外圍衡量其產生的時間、空間之內容真偽外，進一步必須從各個層面考證其內容是否與事實客觀的符合，或是部分相符，還是偽作之料⁵⁹。得到再三的印證並確認無誤之後，才可予以引用，並接受各界嚴格的批判檢驗，以尊重被論述者（不論生者、死者）皆應享有的人權和人格尊嚴。在此尤其是亟欲將成圓和尚定罪者，亦希望將更直接之犯罪史料，以無罪推定原則，經過充分的內、外部考證後再予以提出，以期終結此一歷史疑案。

回顧過去開元寺以「傳芳和尚之法類者」的歷任住持僧，其遭遇社會事件的過程中，大致可以看出歷來圖謀寺產者的操作手段約略相同，均不外乎以貪財、好色二戒誣指執事僧侶迫其名譽掃地；再則是向威權政府誣告其有反動意圖，好能激怒與發動國家機器，使之達成借刀殺人之目的。圖謀者往往迫使了該寺執事

⁵⁸ 四大法派的分類架構為近代佛教法燈研究者朱其麟所提出。江燦騰，〈臺南開元寺法燈錄三百年史上卷〉《成大宗教與文化學報》第4期（2004.12），頁317。

⁵⁹ 史料考證之「內部考證」(internal criticism)與「外部考證」(external criticism)。可參見杜維運，〈史學方法論〉（臺北市：三民書局，2008.10），頁171。

者灰心喪志黯然離開；或是激活執事人員奮起反抗，捍衛寺產與教權；甚至嚴重的剝奪僧伽生命並讓其人格尊嚴蕩然無存。我們從上列事件中大概可以瞭解，這些事件的起因大多是因各界覬覦開元寺的龐大寺產而起的爭端，不管結局如何，都讓開元寺神聖場域與僧伽教權遭受迫害性的動盪，無法清淨。

所幸，歷代以「傳芳和尚之法類者」之住持僧眾，除成圓和尚外，目前在各界的論述中均已能得到較正面的評價。本文就是以「傳芳和尚之法類者」唯一未受平反的該寺住持「成圓」，在日治時期所發生之「拐人妾、携重金」事件中的部分存疑之處所進行的討論。

開元寺開山堂牌位中永定宏淨、玄精法通、清源傳芳等三座蓮座均是由成圓師所立，成圓在三座牌位上皆自稱監院，而非住持。且在玄精法通在被誣累參與暴動事件平反之後，轉往泉州海印寺駐錫，開元寺住持因而懸缺。繼任住持清源傳芳還是應當時尚任監院的成圓師之請，迎歸臺灣就當寺之住持。若依大正八年（1919）六月二十日的《臺灣日日新報》「詩壇」載〈祝開元寺成員和尚進山式〉中記載，玄精法通雖於大正十年（1921）二月示寂⁶⁰，但在玄精圓寂之前成圓就已晉（進）山，但是成圓始終還是以監院謙稱。

據《南瀛佛教》中記載，成圓和尚當時積極的參與當時南瀛佛教教會之活動與會務，是否因太露鋒芒而遭嫉；或是與寺內的非主流派系發生衝突而遭誣陷；或是與當時殖民政府的政治配合度不夠；或是與簽訂主從契約之日本臨濟宗妙心寺大本山，或是之前的日本曹洞宗等發生衝突；甚至可能是因為匪人覬覦開元寺寺產所設計之仙人跳陷阱...等諸多揣測上，都應擴大觀察各種考量的可能性。

《臺灣日日新報》或《臺南新報》報導成圓「拐人妾、携重金」事件，雖有一定之參考價值，只單憑此二種親官方報刊的單方面說法，且忽略前後比對其他的資料記錄，若要作為在成圓案的定罪的說服力上，亦無法充足到讓人十分盡信。

⁶⁰ 參見鄭卓雲，《臺灣開元寺誌略稿·沙門列傳》。

其實，開元寺並未將成圓完全除名，鄭卓雲於手稿中多次出現成圓師法號與行跡，其中甚至有以「上人」尊號稱之⁶¹，且也未見於〈歷代住職〉篇中將其除名。只是未將其行儀以專篇記載於〈沙門列傳〉而已。如未記載於〈沙門列傳〉之住持僧均稱之為除名，那開元寺被除名之住持僧尚不止成圓一人。



圖 8 志中能、竺庵宗、石峰聲、道淵源等四位禪師蓮座，皆由得圓禪師所署名奉立，其中「第四十五代」字樣均有削去抹除的痕跡。

不可否認的，成圓是一位極具歷史爭議性之人物，開山堂中至今也無該僧之蓮座牌位，但永定宏淨、玄精法通、清源傳芳等三位大和尚均署名成圓所立。倘若「成圓」二字字樣存在於開元寺神聖場域之中有辱臨濟宗風，在開山堂蓮座牌位上消除成圓字樣並不困難。經查證，開山堂中只要是署名「第四十五代住持得圓奉立」字樣之蓮座牌位，其「第四十五代」字樣均存有削去抹除痕跡⁶²（圖 8），成圓為得圓和尚之前任住持，長年以來開元寺卻沒有將成圓字樣予以削去抹除，由此可見成圓之法名並未因犯錯誤而玷污三位大和尚之圓寂蓮座。

筆者以目前出土的研究材料來判斷，成圓本人並不能完全排除曾經觸犯戒律，甚至犯下社會刑事案件的可能性。所以本研究內容並無意替成圓和尚的清白問題背書，更無意圖以各種方式為成圓和尚作單向的平反辯解。本文之目的，只是期待後繼研究開元寺者，對待這宗日治時期臺南佛門的破戒事件，能夠平等的站在維護人格尊嚴的角度，多次使用各方不同的視角，或是再進一步提出更具說

⁶¹ 見鄭卓雲，《臺灣開元寺誌略稿·文（碑記）》手稿中，於大正四年署名古羅山莊伯客記誌之〈海會寺記〉內文：「……是歲秋僕漫遊到此成圓上人杯茶之間敘及延平郡王逸事……」。

⁶² 志中能、竺庵宗、石峰聲、道淵源等四座蓮座牌位，均刻為「第四十五代住持得圓奉立」，但「第四十五代」字樣全部都被削去抹除。

服力的直接證據或說法，以符合「無罪推定」之人權原則，重新審視成圓和尚犯罪或破戒的可能性。

筆者以本文拋磚引玉並進行反思觀察，過去與現在的社會之中，始終有一群人因為某些特殊的原因，在強大的輿論壓力下被誤指有罪，進而被普遍不願深入了解事件原委的社會大眾，強制進行了有形或無形的隔離。或許有些人最後幸運的可以得到平反，但長期被剝奪的時間、情感、理想、財物、人格、尊嚴等…均已遭到無法彌補的損失與巨大破壞，這些少數得到平反之士，好似可以回到社會人群進行正常活動，但還是經常會遭遇部分不明是非之人，投以異樣眼光或背地私論是非，讓這些身心受創的平反之士再次受到焦點式的非人道對待。

這些人飽受了冤枉之苦，除了少部分尚可還以些許清白之外，大部分身負冤情之士，一生大多悲慘的被排擠於人群之外，背負千古臭名，最後往往鬱鬱不得善終。這些人士的生命歷程遭遇了難以想像的磨難，這樣的例子，過去的歷史常見，現在的社會應也不會太陌生。

文末，筆者期待我們的社會能將「人權是萬美之母」⁶³作為公民教育的高貴認知，堅持維護每一生命歷程（不論生者、死者）皆應享有的尊嚴對待，並在各領域之間持續擴展形成共識，讓維護「人權」的基本理念，共同成為人類社會努力實踐與追求的重要目標。

⁶³ 「人權是萬美之母」。語出柏楊，〈人權基金會緣起〉（來源：人權基金會網站，<http://www.href.org.tw/intro/index-brief.html>，2010.03.18 瀏覽）

參考書目

專書

- 王見川，《臺灣的寺廟與齋堂》（臺北縣：博揚文化，2004）。
- 王見川、李世偉等主編，《民間私藏 臺灣宗教資料彙編：民間信仰·民間文化 第一輯》（臺北縣：博揚文化，2009.03）。
- 江燦騰，《日據時期臺灣佛教文化發展史》（臺北市：南天書局，2001）。
- 李筱峰，《台灣革命僧——林秋梧》（臺北：望春風文化，2004）。
- 杜維運，《史學方法論》（臺北市：三民書局，2008.10）。
- 吳老澤口述；卓遵宏、侯坤宏主訪；周維朋、王千蕙、莊豐吉記錄整理，《臺灣佛教一甲子：吳老澤先生訪談錄》（臺北縣：國史館，2006）。
- 吳密察總編，《文化協會在臺南展覽專刊》（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7）
- 鄭卓雲輯著，《臺灣開元寺誌略稿》（手稿，2008.1 影印於臺南開元寺）。
- 闕正宗、卓遵宏、侯坤宏訪問，《人間佛教的理論與實踐：傳道法師訪談錄》（臺北縣：國史館，2009）。
- 闕正宗等，《物華天寶話開元：臺南市二級古蹟開元寺文物精華》（臺南市：臺南開元寺，2010.12）。
- 釋法智，《超峰寺傳承史》（高雄：大崗山超峰寺，1993）。
- 釋慧嚴，《台灣與閩日佛教交流史》（高雄：春暉出版社，2008）。

期刊論文

- 不著撰人，《南瀛佛教會會報》二卷四號。
- 毛紹周，〈《臺灣開元寺誌略稿·歷代住職》待補錄的世代缺空〉，《文史臺灣學報》創刊號（2009.11），頁 339-374。
- 江燦騰，〈臺南開元寺法燈錄三百年史上卷〉，《成大宗教與文化學報》第 4 期（2004.12），頁 311-368。
- 林秋梧，〈禪窗閒話（一）〉，《南瀛佛教》卷 11 之 12（1933.12.01），頁 20。
- 林秋梧，〈禪窗閒話〉，《南瀛佛教》卷 10 之 2（1932.02.02），頁 39。
- 翁聖峰，〈《鳴鼓集》反佛教破戒文學的創作與儒釋知識社群的衝突〉，《台灣文學學報》第 9 期（2006.12），頁 83-104。
- 翁聖峰，〈《鳴鼓集》反佛教破戒詩歌的意識與內涵〉，《臺灣古典文學研究集刊》第二號（2009.12），頁 309-334。
- 闕正宗、蘇瑞鏘，〈臺南開元寺僧證光（高執德）的「白色恐怖」公案再探〉，《中華人文社會學報》第二期（2005.3）。

報紙文章

- 〈真人否耶〉，《臺灣日日新報》1908.08.20，第四版。

- 〈僧人受累〉，《臺灣日日新報》1908.08.28，第四版。
- 〈祝開元寺成圓和尚進山式〉，《臺灣日日新報》1919.6.20。
- 〈祝開元寺成員和尚進山式〉，《臺灣日日新報》1919.8.9。
- 〈祝開元寺成圓上人進山式〉，《臺灣日日新報》1919.9.2。
- 〈開元寺財產問題〉，《臺灣日日新報》1924.8.4。
- 〈臺南開元寺舊住持／誘官家妾逃往南洋／終客死廈門思明路煙館中／妾早已溝水東西不知去向〉，《臺灣日日新報》1933.5.17，第四版。
- 〈南臺巨刹開元寺／果是伏魔殿歟／聖僧乎破戒僧乎／監禁女人之禪房脂香撲鼻／或為思想團體左傾策源地／流說之正體探訪記（一）〉，《臺南新報》1930.6.28，第六版。
- 〈管理人與信徒總代／突赴開元寺／檢查諸帳簿及其他／似有發見不審之支出〉，《臺南新報》1930.6.28，第六版。
- 〈醜聞於耳之／市教育科調查摺／寺內紊亂之實證／招集關係者協議善後策〉，《臺南新報》1930.6.28，第六版。
- 〈南臺の巨刹開元寺は／果して伏魔殿？／和尚連は聖僧か、生臭／女人禁制の禪房に脂粉の香漂ふ？／思想團體殊に左傾分子策源地？／流說の正體探訪記（一）〉，《臺南新報》1930.6.28，第二版。
- 〈管理人と信徒總代／突如開元寺に乗込み／諸帳簿其他の檢查を行ふ／不審なる支出を發見したる模様〉，《臺南新報》1930.6.28，第二版。
- 〈醜聞を耳にした／市教育科の調査／寺内紊亂の實證を摺む？／關係者を市役所に招致して善後策〉，《臺南新報》1930.6.28，第二版。
- 〈南臺巨刹開元寺／果是伏魔殿歟／聖僧乎破戒僧乎／監禁女人之禪房脂香撲鼻／或為思想團體左傾策源地／流說之正體探訪記（二）〉，《臺南新報》1930.6.29，第六版。
- 〈南臺の巨刹開元寺は／果して伏魔殿？／和尚連は聖僧か、生臭／女人禁制の禪房に脂粉の香漂ふ？／思想團體殊に左傾分子策源地？／流說の正體探訪記（二）〉，《臺南新報》1930.6.29，第二版。
- 〈南臺の古刹開元寺／風紀財政の紊亂／寺僧、管理人、信徒總代の名を以て／十五日迄に改革處理する請書提出／違背せば斷乎たる處置〉，《臺南新報》1930.6.29，七版。
- 〈南臺之古刹開元寺／風紀財政紊亂／以寺僧管理人信徒總代之名／限至十五日提出改革處理請書／若違背必斷然為處置〉，《臺南新報》1930.6.30，第六版。

電子媒體

柏楊，〈人權基金會緣起〉（來源：人權基金會網站，<http://www.href.org.tw/intro/index-brief.html>，2010.03.18 瀏覽）

柯喬文，〈崇文社〉（來源：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2132>，2011.09.22 瀏覽）。

陳金順，〈臺南新報〉，（來源：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20708>，2010.04.22 瀏覽）。